領域召集人課程與教學研討計畫

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

領域召集人課程與教學研討計畫

一、依據

1.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2.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3.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1.增進國語文領域國中小領域召集人對十二年課綱總網及領綱之認識與理解，進而能回校宣傳十二年課綱之精神與作法。

2.增進國語文領域國中小領域召集人對精進教學之專業知能，有效執行十二年國教之教育目標。

3.提供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課堂即時補救等教學策略，讓教師帶回學校及教室運用操作。

三、辦理單位

1.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承辦單位：桃園市立石門國民小學

4.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山頂國民小學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1.研習辦理時間：112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09：00至下午16:00。

2.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小3F樂學教室(視實際報名人數調整)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1.北區各校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2.北區國語文學習領域授課教師。
3.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國語文領域輔導員。
4.以上對象優先參加。各區有興趣的教師歡迎報名參加。
5.人數：100人。

六、研習內容：

國語文領域召集人課程與教學研討-跨域閱讀理解「基礎觀念與實作」

七、目標：

1.宣導十二年國教精神及作法。

2.藉由領域召人專業增能與學習社群召集人增能扶植培訓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與運作策略之目標與強化各校召集人之任務與功能，能傳達落實教師自組教學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3.充實各校語文學習領域召集人對領域課程規劃設計、教材編選、評量、教法之專業能力，建構學校課程發展之機制，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課程評鑑，並藉由本市教學領導教師培訓課程：分組合作學習實踐與運用解決教學時數不足的困境。

4.透過研習的方式，聚集各校語文學習領域召集人，提供互動機制、強化經驗交流、實務分享、專業對話，以提升專業知能及行動研究之能力，明白課觀察之目標與實施並精進其教學專業能力。

七、講師及課程內容：

1.講師：品學堂創辦人-黃國珍教授
2.課程內容：如附表一
3.報名方式：請各校參與對象即日起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系統報名(承辦單位:石門國小)，活動編號:E00080-221200002，並依參加對象報名順序先後錄取，額滿為止。

八、本案參與工作人員及於例假日辦理或核定之教師專業研習，如屬學校指派參加教師，核予公（差）假登記，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申請覈實補休（得課務排代）。

九、另鼓勵有興趣本研習課程之教師自由參加，則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自行選擇補休（課務自理），不另支給加班費。

十、預期效益：

1.召集人能理解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精神及作法並回校宣導。

2.召集人能將輔導團推廣之教育、教學理念帶回校內宣傳。

3.召集人能改變組織或自身的教學。

十一、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十二、獎勵：

1.全程參與此研習活動之教師依規定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2.承辦學校及相關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本計畫陳市府核准後實施。

**附表一**

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國小國語文輔導小組

辦理「領域召集人課程與教學研討」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日期時間 | 112年1月14日星期六 9:00-16:00 |
|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小3F樂學教室(視實際報名人數調整) |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 |
| 09:00～09：30 | 報到 | 語文輔導團 |
| 09:30～09：40 | 開幕式.貴賓介紹國小國語文輔導小組領域召集人致詞 | 王宣驊主任陳秀惠校長 |
| 09:40～10：40 | 跨域閱讀理解「基礎觀念」 | 黃國珍教授 |
| 10:40～10：50 | 休息 |
| 10:50～12：00 | 跨域閱讀理解「基礎觀念」 | 黃國珍教授 |
| 12:00～13：00 | 中午休息及用餐 |
| 13:00～15:30 | 跨域閱讀理解「實作」 | 黃國珍教授 |
| 15:30～16:00 | 綜合座談 | 陳志奇校長 |